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1-12-12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11	撤緩	127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彭○賓	撤銷原決定
良	111	撤緩	131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趙○培	撤銷原決定
勤	111	速偵	184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廖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1	速偵	185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三分局	陳○樂	緩起訴處分
勤	111	速偵	186	不能安全駕駛	瑞芳分局	莊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1	速偵	187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一分局	詹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慎	111	毒偵	1513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池○儀	不起訴處分